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補助原則專案公告

有鑑於 106 年及 111 年間《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兩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對我國庇護工場未能使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開放的勞動市場，皆表達關切，並建議國家應制訂策略、行動計畫，逐步使庇護工場退場。又勞動部預計於 2025 至 2026 年執行試辦計畫，受理申請及辦理庇護工場轉型輔導，並滾動檢討計畫執行情形。

為鼓勵本市庇護工場逐步轉型至社會企業，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多元之就業機會及鼓勵民間夥伴共同推動身障就業服務，本處於 113 年專案公告促進身心障礙就業之社會企業(以下簡稱社會企業)類型之方案補助，凡符合本次公告之補助對象者，皆可提出申請。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臺北市政府相關推動政策(如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禁用一次性、美耐皿餐具；電子發票政策...等)。

其申請規範、審查重點、補助項目及限額、執行應注意事項以及審查方式及流程，說明如下。

壹、社會企業

社會企業需兼顧商業獲利及公益理念，為使企業能永續經營，應具備市場競爭力以及財務自足性；又為達其公益理念，應善盡社會責任致力解決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增加就業機會等，進而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一、申請規範

- (一) 本類型需就「解決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及「社會企業經營管理」等面向詳加規劃。
- (二) 應符合勞動相關法令規定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並以社會企業名義辦理勞工相關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且應按時繳納勞工退休金。
- (三) 每僱用 8 名身心障礙員工得申請 1 名專業或營運人員，至多申請 3 名，

並按比例核補相關費用。

二、 審查重點

(一) 社會企業責任：

1. 訂定欲解決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並擬定相關策略推動社會影響力。
2. 提出逐步提升身心障礙員工之就業條件或提高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人數等。

(二) 經營管理：

1. 針對市場研擬行銷策略，並提出行銷計畫（含預算、前一年度決算內容）。
2. 權責清楚之職工管理規則，並有合理適切之職場工作分析、工作時間規劃。
3. 提出薪資發放制度及薪資計算方式。
4. 以永續經營角度，提供未來 3 年營運及財務規劃，須檢附相關報表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清冊、身心障礙員工薪資，並提出相關營運策略。
5. 制定盈餘使用制度並回饋用於解決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問題。

(三) 工作人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應按人填列，並以量化方式呈現。

(四) 近 1 年參與本處舉辦之就業相關活動情形。

三、 補助項目及限額

詳如表 1。

四、 執行應注意事項

- (一) 社會企業於補助期間開始 1 個月內，即應依核定之身心障礙員工人數進用，未足額進用者，依補助項目及規定繳回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 (二) 應建立財務管理制度，並於本處通知之期限前將相關財務(格式如附件 1)及員工名冊資料函送本處備查。

(三) 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另涉及食品製造或銷售者應投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四) 每年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

(五) 應配合參與本處舉辦之就業相關活動，參與情形作為未來補助之參考。

貳、其餘注意事項

- 一、核准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該類型方案補助之專業及營運人員、專職人員工作內容應明確且專責專用。該類型方案的專業及營運人員，可於同一社會企業內兼職或單位自籌其餘經費，惟仍不得重複請領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如有其他政府方案補助時，應作經費分攤表，以便整體呈現經費運用狀況。
- 二、各類型補助之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聘用者，應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https://vrs2.wda.gov.tw/eVRS/>)完成資料登錄，以達到專業人員統合、動態管理及人力資源運用之效能。
- 三、本處得視需要將受補助人員（受益人員、專業及營運人員）名冊提供相關公務機關進行資料比對及公務需要使用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另各補助單位辦理就業服務時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詳閱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參考範例；及受補助之專業或營運人員如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事項，應簽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函報本處備查。
- 四、受補助之工作人員，應依每年度公布之數位課程執行計畫內容完成相關規定。
- 五、各單位所提之補助申請，本處於審查階段得依各案實際執行績效酌予補助。

表 1 社會企業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壹	設施設備開辦費	<p>一、補助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12 人以下每案最高 130 萬元。 2. 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13-18 人每案最高 160 萬元。 3. 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19 人以上者，每增加 1 人最高得增加 6 萬補助額度，總計最高不得超過 360 萬元。(其中裝潢費應以營業場所實際裝潢計算，每坪最高補助 1 萬元最高不得超過 50 萬元) <p>二、補助範圍/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施費：包括商店(含辦公室型態)裝潢費、公安消防設施改善、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 2. 設備費：與營運機具相關設備為主。(可視行業別及需求酌予增減) 	<p>一、補助順序：營運機具、裝潢費、公安消防、無障礙環境。</p> <p>二、本項目不含建築物硬體購置、修繕及土地購置。</p> <p>三、本項機具設備以租用為原則，但購置所需費用未達 20 萬元者，請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之金額之 80%補助購置，基準表未規定者，依正常市價之 80%辦理。</p>
貳	設施設備汰換維修費或搬遷費	<p>一、汰換維修費補助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12 人以下每案最高 46 萬元。 2. 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13-18 人每案最高 56 萬元。 3. 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19-24 人每案最高 66 萬元。 4. 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25 人以上者，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1 萬補助額度，總計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 (其中裝潢費應以營業場所實際裝潢計算，每坪最高補助 1 萬元，每案最高不得超過 18 萬元) 	<p>一、目的：協助社會企業設備更新、場地裝修、搬遷、改善營業環境及設備維護，以增加競爭力。</p> <p>二、本項機具設備以租用為原則，但購置所需費用未達 20 萬元者，請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之金額之 80%補助購置，基準表未規定者，依正常市價之 80%辦理。</p>

		<p>二、搬遷相關費用補助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12人以下每案最高56萬元。 2. 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13-18人每案最高66萬元。 3. 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19-24人每案最高76萬元。 4. 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25人以上者，每增加1人得增加1萬補助額度，總計最高不得超過110萬元。 <p>三、補助範圍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機具、裝潢費、工安消防、無障礙環境（可視行業別及需求酌予增減）、搬遷費。 2. 設施設備汰換維修費與搬遷相關費用之經費應合併計算，依補助額度補助。 	
參	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p>一、補助上限：如表2。</p> <p>二、補助範圍及條件：</p> <p>補助僱用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人員：就業服務員。 2. 營運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輔導員。 (2) 業務行銷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項目補助人員人事費應依據身心障礙員工人數，按比例核補費用，每僱用8名得補助1名專業人員或營運人員，至多補助3名。 二、申請時可依需求選擇就業服務員、技術輔導員、業務行銷員。 三、申請時應明列專業及營運兩類人員職稱。 四、補助期間內，若遇身心障礙員工離職於2個月內補實者，該期間離職人數得計入進用人數；未補實者，第3個月按實際進用人數，依所定比例補助人事費。 五、專業人員及營運人員，其資格應符合表2學經歷要求規定。

肆	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	<p>一、補助上限：</p> <p>1. 房屋(土地)以實際租用金額補助，每場地每月最高8萬元。</p> <p>2. 車輛租金以實際租用金額補助，每案每月最高2萬元。</p> <p>二、補助範圍/條件：</p> <p>1. 房屋(土地)租金以營業地點為限。</p> <p>2. 車輛租金限營運之需為限。</p>	<p>一、房屋地點為受補助者辦理單位之立案地點或其自有、會址、辦公處所所在地、分事務所或受補助者單位負責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時，不得補助。如為機構立案地點得依比例補助。</p> <p>二、房屋(土地)租賃契約應辦理公證。</p>
伍	行政費	<p>一、補助上限：補助項目「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與「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總和之20%。</p> <p>1. 整體績效達100%：全額補助。</p> <p>2. 整體績效達80%(含)：補助80%。</p> <p>3. 整體績效達60%(含)：補助60%。</p> <p>4. 整體績效達40%(含)：補助40%。</p> <p>5. 整體績效為39%以下：本項不予補助。</p> <p>二、補助範圍及條件：含水電、雜項、辦理場地(限有補助者)租賃契約公證等費用。</p>	<p>一、如核定結果有要求分攤比例，核銷時應依其比例核實核銷。</p> <p>二、本項不補助專業及營運人員加班費、大廈管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國際電話費及繳交上級單位之業務管理費或罰鍰及不得作為員工福利之用。</p> <p>三、本項得支應人事費用，惟領取該員不得與本處委託或補助之專職人員重複。年度總和不得超過50萬元。</p>

備註：

1. 應具體明確規劃盈餘使用分配內容，30%盈餘應維持不得分配，並用於欲設定解決的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並進一步提升身心障礙員工就業條件。
2. 身障員工人數及其計算方式為全職月薪者以1人計；部分工時者以0.5人計，且其每週工時應超過20小時。
3. 所聘用之身障員工比例至少為60%，身障員工之所有相關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前一年度，且其薪資應符合基本工資以上，並明確訂定薪資表。
4. 需針對市場擬定行銷策略及方法，並規劃3年的營運計畫。
5. 財務管理必須獨立，建立獨立帳戶、報表與帳冊，於本處通知之期限前將相關財務資料函送本處備查(格式如附件)，並另於次年度5月31日前函報方案決算資料(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員工名冊)。

表 2 專業及營運人員學經歷要求及人事費補助規定

薪點	折合月薪	勞保費/月	職業災害 保險費/月	健保費/ 月	勞工退休 金/月(6%)	每月總補助/ 元	每年總補助/元 (以 13.5 個月估計)
250	33,725 元	2,924 元	87 元	1,695 元	2,088 元	40,519 元	536,816 元

一、技術輔導員：高中職畢業，並於進用1年內，完成與營運項目相關課程20小時。
二、業務行銷員：高中職畢業，並於進用1年內，完成與營運項目相關課程20小時。

備註：

若於進用 1 年內，仍未完成與營運項目相關課程 20 小時，則將自補助起始日，追回該員所有補助款。

表 2 專業及營運人員學經歷要求及人事費補助規定

薪點	折合月薪	勞保費/月	職業災害 保險費/月	健保費/ 月	勞工退休 金/月(6%)	每月總補助	每年總補助 (以 13.5 個月估計)
280	37,772 元	3,208 元	96 元	1,860 元	2,292 元	45,228 元	599,394 元

一、技術輔導員：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於進用 1 年內，完成與營運項目相關課程 20 小時。
1.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1年。
2. 大專以上畢業。

二、業務行銷員：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於進用 1 年內，完成與營運項目相關課程 20 小時。
1.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1年。
2. 大專以上非企業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

備註：

若於進用 1 年內，仍未完成與營運項目相關課程 20 小時，則將自補助起始日，追回該員所有補助款。

薪點	折合月薪	勞保費/月	職業災害 保險費/月	健保費/ 月	勞工退休 金/月(6%)	每月總補助	每年總補助 (以 13.5 個月估計)
296	39,930 元	3,369 元	100 元	1,953 元	2,406 元	47,758 元	632,991 元

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符合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全職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2年以上之資格。

二、就業服務員、職前準備個案管理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
2. 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1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80小時以上。
3. 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4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80小時以上。
4. 於勞動部（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4日勞職特字第1030506019號令函頒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前已符合第15條規定取得就業服務員資格，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4年以上。

三、技術輔導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2.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2~4年。
3. 大專以上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2年。

四、業務行銷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專以上企業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
2.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2~4年。
3. 大專以上非企業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但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2年。

表 2 專業及營運人員學經歷要求及人事費補助規定（續）

薪點	折合月薪	勞保費/月	職業災害 保險費/月	健保費/ 月	勞工退休 金/月(6%)	每月總補助	每年總補助 (以 13.5 個月估計)
312	42,088 元	3,687 元	110 元	2,138 元	2,634 元	50,657 元	671,016 元

一、督導應具備下列資格：

1.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3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
2. 完成督導專業訓練36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3. 從事所督導業務之工作3年以上。
4. 其他具有實際輔導前項第一款規定之人員3年以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審查具有所需督導專業能力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從事全職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1年以上。
2.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從事全職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1年以上。
3. 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全職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2年以上。

三、就業服務員、職前準備個案管理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3.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且從事相關工作滿1年者。
4. 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2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80小時以上。
5. 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5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80小時以上。
6. 於勞動部（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4日勞職特字第1030506019號令函頒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前已符合第15條規定取得就業服務員資格，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5年以上。

表 2 專業及營運人員學經歷要求及人事費補助規定 (續)

薪點	折合月薪	勞保費/月	職業災害 保險費/月	健保費/ 月	勞工退休 金/月(6%)	每月總補助	每年總補助 (以 13.5 個月估計)
312	42,088 元	3,687 元	110 元	2,138 元	2,634 元	50,657 元	671,016 元

四、技術輔導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及工作經驗3年以上。
2. 大專以上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及工作經驗1年以上。
3.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4. 大專以上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五、業務行銷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專以上企業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
2.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3. 大專以上非企業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但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表 2 專業及營運人員學經歷要求及人事費補助規定 (續)

薪點	折合月薪	勞保費/月	職業災害保險費/月	健保費/月	勞工退休金/月(6%)	每月總補助/元	每年總補助/元(以 13.5 個月估計)
328	44,247 元	3,848 元	115 元	2,231	2,748 元	53,189 元	704,639 元

一、督導應具備下列資格：

- 1.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
- 2.完成督導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 3.從事所督導業務之工作 8 年以上。
- 4.其他具有實際輔導前項第一款規定之人員 8 年以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審查具有所需督導專業能力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從事全職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 6 年以上。
- 2.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從事全職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 6 年以上。
- 3.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全職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 7 年以上。

三、就業服務員、職前準備個案管理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且從事相關工作滿 5 年者。
- 2.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從事相關工作 5 年以上。
- 3.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且從事相關工作滿 6 年者。
- 4.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7 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80 小時以上。
- 5.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10 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80 小時以上。
- 6.於勞動部(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4 日勞職特字第 1030506019 號令函頒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前已符合第 15 條規定取得就業服務員資格，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10 年以上。

表 2 專業及營運人員學經歷要求及人事費補助規定 (續)

薪點	折合月薪	勞保費/月	職業災害保險費/月	健保費/月	勞工退休金/月 (6%)	每月總補助/元	每年總補助/元 (以 13.5 個月估計)
328	44,247 元	3,848 元	115 元	2,231	2,748 元	53,189 元	704,639 元

四、技術輔導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及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2. 大專以上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及工作經驗 6 年以上。
3.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
4. 大專以上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五、業務行銷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專以上企業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6 年以上。
2.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
3. 大專以上非企業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但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備註：

1. 表 2 之工作人員係依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之標準補助。
2. 表 2 之薪點為參考性質，各申請單位應依本身工資發放標準申請每月人事費補助。此為基本薪資，不含各項津貼、獎金及各類加給等項目。每人每月折合月薪申請上限為 328 薪點。
3. 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於年度間，依現行法令調漲時，於公告實施調漲後一個月內自行向本處申請差額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4. 各申請單位可依比例申請補助年終獎金，惟年終獎金僅補助該名工作人員工作至 12 月時，於年底一次發放之獎金（不含端午、中秋、考績等獎金）。
5. 如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修正，本處得依修訂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3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審查方式及流程說明

一、**行政初審**：由重建處承辦人辦理資格及文件審查。經費有誤者，以合計申請經費欄為準。通過行政初審之案件，即進入審查。

二、**審查**：由重建處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本處代表組成 3-5 人審查小組。每案先經審查小組討論並以多數決決定是否同意補助，以該類型方案審查評分表，評定順序。審查分數以 70 分為通過基準，低於 70 分者不予補助並須敘明原因；70 分以上者，再討論補助項目、額度及其他附帶條件，並依分數高低排定先後順序。

申請單位得派與申請方案執行規劃有直接相關之董（理）事長、負責人、主管或計畫聯絡人等單位內之相關人員至多 3 人到場列席說明。另依 95 年 6 月 28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時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紀錄，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不參與及出席審查會議。

重建處應當場告知審查小組的初步審查結論。

備註：對本處分（裁處）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處分（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可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處（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1、 _____（以下簡稱本單位），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就業服務相關工作。
- 2、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婚姻、家庭、教育、職業、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工作經驗、_____等。
- 3、 上述資料本單位將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4、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您得向本單位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為：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 5、 您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本單位蒐集您之個人資料主要用於就業服務，您若拒絕提供，將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程序，有可能影響您就業服務之權益。

本人已充分瞭解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當事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申請表

一、申請方案名稱：					
二、申請單位：					
三、單位地址：					
四、立案機關：					
五、立案日期文號：					
六、委託辦理之起迄期間：					
七、單位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八、計畫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九、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經 費 來 源	1. 申請基金補助金額				
	2. 自籌				
	3. 申請其他 政府單位 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	項目/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計畫總預算(1.+2.+3.)					
十、受益人數： 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50px; height: 150px; margin-right: 5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50px;"></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申請單位請蓋單位印鑑章及負責人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113 年度計畫書封面

一、單位名稱：

二、方案名稱：

三、申請方案類型：社會企業

四、服務障別(新制)：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社會企業類型-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摘要（限 200 字，且含受益人數）

三、需求評估（身心障礙者需求及職種市場評估）

四、計畫目的（含欲設定解決的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

五、執行期間

六、執行地點

七、進用對象

（一）資格及篩選標準

（二）人數（請勿僅填寫人次，如為排班制，應說明同一時段進用人數）

八、延續案執行概況說明

（一）目前面臨問題或挑戰(請以條列式摘要說明)

（二）未來工作計畫之調整、解決策略或因應方式(請以條列式摘要說明)

九、計畫辦理內容

（一）社會企業責任：

1. 欲解決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及擬定相關策略推動社會影響力
2. 逐步提升身心障礙員工之就業條件或提高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人數等。

（二）營運規劃及人員配置：

3. 經營策略、行銷計畫（含預算、前一年度決算內容）
4. 人事管理（含身障員工薪資表、職場工作分析、工作時間規劃，排班者須載明排班方式，另請檢附工作規則）
5. 人員配置（含工作人員總人數、人力配置需求、工作人員進用資格、工作執掌、薪資、福利、兼職概況等）
6. 工作人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應按人填列，並以量化方式呈現)

（三）財務規劃（含盈餘使用方式）：

1. 財務管理方式（含獨立帳戶、報表與帳冊，相關報表請參考附件格式）
2. 損益及成本分析（應檢附最近 2 年之財務報表(含身障員工薪資)、檢討或檢視經營現況並提出改善或增進策略，及未來 3 年財務規劃)

3. 年度預期之收支概算

4. 盈餘使用方式及比例（應具體明確規劃盈餘使用分配內容，且敘明不得分配之 30% 盈餘如何使用於本案原設定解決的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並進一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條件）

十、辦理期程及工作進度

年 / 月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以***表示。

十一、服務空間（含坪數）及設施設備配置

十二、無障礙措施規劃（泛指無障礙就業環境）

十三、預期效益（應以量化方式呈現）

十四、自評指標（請具體說明評估指標、評估方式並須規劃評量機制以檢視相關工作及社會技能提升之輔導成效）

十五、計畫執行經費概算及用途說明，請提出專業及營運人員人力配置之需求說明（另須檢附方案經費明細表）

十六、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執行績效（截至 113 年 6 月底）（無則免填）

十七、以往接受本處及其他政府單位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績效（含服務人數、使用經費、目前就業狀況及近 1 年度參與本處舉辦之就業相關活動情形等）

十八、同其他勞政或社政單位申請相關計畫之內容（無則免填）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社會企業類型方案審查評分表

受評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總得分數：

項次	項次配分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說明	項次得分
一、計畫目標與前置籌備	20%	計畫可行性	1. 對本計畫可行性。 2. 對本計畫提出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需求解決之可行性。	
		計畫目標設定妥適性	1. 計畫目標之設定適切性及符合現實需求。 2. 計畫目標與計畫內容是否相符。	
		有明確的服務對象及來源	有明確與足夠的服務對象來源。	
二、社會企業責任、營運及財務專業	35%	社會企業責任	1. 訂定明確欲解決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 2. 設定目標逐步提升身心障礙員工就業條件或提高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人數等。	
		計畫創新性與實驗性	對本計畫創新性與實驗性。	
		執行策略明確性	1. 執行方式清楚、具體、可行，且有明確的執行步驟、期程與進度。 2. 計畫執行是否包含以下項目之規劃： (1) 經營策略：商圈/市場評估，經營策略之目標及達成方法，明訂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衛生安全及物料管控機制，或與合作廠商簽定契約且有充足及穩定的客源等。 (2) 行銷策略：業務開發、競爭市場分析（如市場區隔與定位）、行銷目標設定、行銷計畫（宣傳、促銷等之規劃）及行銷成本之預估及控制、訂單及客戶管理之機制等。 (3) 風險管理：各方面之風險管理（如：設備、人員及營運等風險分析認定、損失預估及風險控制及預防措施等）之規劃。 (4) 人事管理：訂定明確之人事管理辦法，受益人員所得計算方式，合理適切之職場工作分析，工作時間規劃，工作分派流程。	
		財務規劃	1. 編列項目是否確實符合方案所需，且編列數量、額度合理。 2. 申請補助經費編列合理。 3. 需自籌經費時，申請單位之自籌能力。 4. 經營期間之成本效益分析，及相關營運報表。 5. 盈餘使用規劃之具體可行性（含用途、分配、管理及使用預期效益等）。	
三、相關執行能力	30%	執行場地及設施設備	1. 地點、場地空間及無障礙就業環境規劃符合本計畫需求。 2. 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3. 設施設備適當且維護管理方法完善。 4. 設施設備之購置規劃與計畫內容相符，且二年內無重複申請補助購置相同設施設備。	
		人力資源配置	1. 專業服務人力、營運人力配置規劃合理、周延並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 2. 工作人員之資歷或經驗符合本計畫之需求、工作人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 3. 具有督導系統及在職訓練完善。 4. 其他專業協助資源或志工運用之積極性。	
		過去績效切實及延展性	1. 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執行績效。 2. 過去 2 年內辦理或承接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之實績、經驗及與本案之相關性等。 （新申請單位本項不必審查）	
		申請單位機構評鑑狀況	申請單位主管機關機構評鑑等級狀況。（未有主管機關評鑑者不必審查）	
四、預期效益	15%	預期效益明確性	預期效益清楚具體可達成，並確實反應計畫之執行目的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	
		評估機制	效益評量指標完整、明確、具體可操作，且有可供評量考核之數字指標。	
五、其他審查意見或附帶條件		本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原因：		

承辦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簽名：

損益表(年報)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本期決算金額	本期預算金額	上期決算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減：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員工薪資			
身障員工薪資			
XXXXXX			
小計			
營業淨利			
非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補助收入			
捐贈收入			
小計			
稅前淨利			

負責人：

會計人員：

製表人：

製表日期：

附件

○○○○○○○○○ (範例)

損益表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___月金額	___月金額	___月金額	當季累計金額	年度累計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減：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員工薪資					
身障員工薪資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小計					
營業淨利					
非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補助收入					
捐贈收入					
小計					
稅前淨利					

負責人：

會計人員：

製表人：

製表日期：

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	XX年 X月X日	%	XX年 X月X日	%	科目	XX年 X月X日	%	XX年 X月X日	%
資產類：					負債及基金、餘絀類：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小計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負債				
小計					員工退職準備金				
作業基金					存入保證金				
					小計				
固定資產					負債合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基金及餘絀				
房屋及建築					基金				
事務器械設備					教學研究準備金				
交通運輸設備					發展準備金				
雜項設備					董事會籌募基金				
成本合計					政府補助資產				
減：累計折舊					累積餘絀				
未完工程					本期餘絀				
固定資產淨額					小計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存出保證金									
小計									
合計					合計				

負責人：

會計人員：

製表人：

製表日期：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3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申請經費明細表

單位名稱：

方案名稱：

執行期間（年月日）：

申請經費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自籌款	申請補助款	用途說明
合 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 _____ (簽名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範例)

一、申請(人)單位名稱(如臺北市○○發展協會)申請113年度「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立切結單位(人)：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林○○ 服務機關團體： 臺北市議會 職稱： 議員		
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協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陳○○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陳○○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陳○○**

協會印

陳○
○印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年○○月○○日 機關：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配偶之(外)祖父母、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